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法海风控大数据服务项目（第二次）

采 购 人：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采 购 编 号: HNYH-ZH-2025060411001

**2025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磋商邀请**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对2025年法海风控大数据服务项目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法海风控大数据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HNYH-ZH-2025060411001**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56万元**

**二、采购项目内容与数量**

项目名称，详见本项目采购需求。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1** 参加采购的供应商必须是信誉可靠、合法经营，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1.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1.1.2** 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1.3** 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关联；

**1.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法人，其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1.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本项目不接受分包转包。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持有个人征信业务牌照** (主要指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的资格要求。)

**四、 供应商报名及投标资格的审查（采用邀请方式的不适用此项）**

**4.1** 凡参加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报名。

**4.2** 报名资料包括：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四）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信用中国报告扫描件。

**4.3**供应商自本公告发布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 10 时起至 2025 年 5月28 日 17时止 ，应将报名资料发送到以下邮箱：w\_hnyhjzcg@od.hunan-bank.com，邮件内容请载明供应商名称、联系人、投标项目等基本情况**（邮件及附件大小不得超过20M）**。

**4.4** 供应商应对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报名资料不真实、不合法或不完整的，将不能参加我行本项目招标活动。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官网下载。已报名的供应商可自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2..邮箱接收。采购人直接将邮件发给供应商库中选择或拟邀请的供应商邮箱。

 本项目采用第 1 种方式。

**六、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2025年 6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大楼0418会议室。

**七、磋商保证金：**

7.1递送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交付磋商保证金：**10000元(人民币)**；**（已缴纳我行供应商库诚信保证金的投标商可不再缴纳）**；。

7.2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含），以银行到账回单为准。

7.3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从各供应商账户缴入到如下账户（磋商保证金托管专户），并在转账票据用途栏或备注栏中注明**法海风控大数据服务项目名称**，同时告知银行应录入项目名称

**户 名：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89010312000002172**

**开户行：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6.4 未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采购人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

招标事项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电话：0731-89829735**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 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第二章第1.1款 | 采购项目 | 2025年法海风控大数据服务项目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210号联系人：周女士联系方式：0731-89829735 |
| 第二章第2.2款 |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 （1）发布邀请公告□ （2）采购人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3）随机从供应商库中抽取 |
|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1) 磋商通知；(2) 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邮箱收取或官网下载文件的不适用本条。 |
| 第二章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 不接受□ 接受 |
| 第二章第6.2款 |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 不组织□ 组织 |
| **二、磋商文件** |
| 第二章第10.2款 |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 2025年 5 月 22 日至2025年 5 月 28 日 |
| 第二章第11.2款 | 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 见磋商邀请第四条 |
| 第二章第12.1款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 6 月 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第二章第16.4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56万元 |
| 第二章第19.1款 | 磋商保证金 | 详见磋商邀请公告 |
| 第二章第20.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日历日) |
| 第二章第21.1款 | 响应文件份数 | 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第二章第22.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2025年法海风控大数据服务项目响应文件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在2025年 月 日（星期 ）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 第二章第24.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 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大楼 |
|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
| 第二章第31.2款 | 评审因素和标准 | 见附页1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第二章第37.1款 | 信息公告媒体 |  湖南银行官网（http://www.hunan-bank.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金融集中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9.3款 | 履约担保 | □要求提供□不要求提供 |
| **七、其他规定** |
| 第二章第41.1款 | 其他规定 | 采购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采购人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附页1 评审因素和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报价部分（75分）** | **投标报价** | **75** |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分数最低为评标基准价。2、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5。 |
| **商务部分（6分）** | **公司资质** | **6** | 1、投标人具备GB/T22080 或 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此项不得分。2、投标人具备GB/T19001或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2分，否则此项不得分。3、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得2分，否则此项不得分。注：（1）以上证书须处于有效期内；（2）第1、2项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证书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3）第3项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19分）** | **切换方案** | **10** | （1）切换新平台明确安排数据厂商提供配套数据咨询服务确保我行现有使用中规则设置准确得5分；未提供配套咨询服务得0分。（2）切换新平台，我行仅需调整调用源地址和切换供应商加密方式得5分；我行需安排外部数据系统1个投产窗口配合字段映射调整得3分；接口字段有变更需下游业务系统一并调整得0分。  |
| **增值服务** | **5** |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提供项目采购内容以外的增值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产品、运营支持、咨询建模等，根据增值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对比评分，优秀得5分，良好得3分，一般得1分，不提供增值服务的得0分。注：须提供增值服务方案。 |
| **售后服务** | **4** | 投标人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包括现场和远程）、人员培训、服务团队、迭代优化、故障响应速度及解决方案等。对服务方案及售后质量保证措施、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优得4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较差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注：须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
| **合计** | **100** |  |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 “磋商小组”是指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9.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附有中文注释。

二、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得少于10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3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声明

（2）保证金

（3）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5）项目技术方案

（6）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报价**

16.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或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报价情况，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样品提供**

18.1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样品提交。

**19.磋商保证金**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 。

19.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凭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贰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3.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磋商程序**

25.1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30.1款或者第30.2款情形进行。

**26.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符合性审查: 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实质性响应**

27.1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无效响应**

28.1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3.3款情形的；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27.1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磋商**

30.1本章第10.2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本章第10.2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26.2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21.3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按本章第19.4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30.5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响应文件评审**

3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本项目投标报价计算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1评审因素和标准。**

 **32.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或2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磋商终止**

3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37.1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重新评审**

35.1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询问及质疑**

3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及磋商相关事项有疑问的，提交响应文件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38.2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

**（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提交响应文件前3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8.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其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38.6 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5.7供应商对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供应商可书面向湖南银行纪检部门反映情况。

**5.8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采购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年内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9.成交通知**

39.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则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如需提供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9.3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签订合同**

40.1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0.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 其他规定**

41.1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要求供应商同时具备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资质。

2.以API形式提供法海风控大数据，具体数据领域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数据领域** | **数据维度** |
| 1 | 涉诉数据 | 裁判文书 |
| 执行公告 |
| 失信公告 |
| 开庭公告 |
| 法院公告 |
| 司法查冻扣 |
| 案件流程 |
| 曝光台 |
| 拍卖公告 |
| 2 | 涉税数据 | 欠税公告 |
| 涉税处罚公示 |
| 税务非正常户公示 |
| 纳税信用等级 |
| 税务登记 |
| 税务许可 |
| 3 | 环保数据 | 环保处罚 |
| 重点监控企业名单 |
| 环保企业自行监测结果 |
| 环评公示数据 |
| 4 | 海关数据 | 海关许可 |
| 海关信用等级 |
| 海关处罚信息 |
| 海关企业信息 |
| 5 | 食药监&市场监管 | 食药监&市场监管 |
| 6 | 信用高精数据 | 信用处罚 |
| 信用许可 |
| 7 | 新闻数据 | 新闻舆情 |
| 8 | 一行两会一局数据 | 央行行政处罚 |
| 银保监会行政处罚 |
| 证监处罚公示 |
| 证监许可批复 |
| 外汇局处罚 |
| 外汇局许可 |
| 9 | 受惩黑名单数据 | 受惩黑名单(历史) |
| 10 | 工商大企业股权出质数据 | 股权出质 |
| 11 | 工商大企业动产抵押数据 | 动产抵押 |
| 12 | 招投标 | 招投标行政处罚 |
| 投诉处理 |
| 失信记录 |
| 监督处罚/检查处罚 |
| 13 | 重要资本市场公告 | 上市公司-质押 |
| 上市公司-解质押 |
| 上市公司-抵押 |
| 上市公司-解抵押 |
| 上市公司-冻结 |
| 上市公司-担保 |

3.项目验收要求：以湖南银行系统与数据服务系统联调、联测成功，能够正式提供数据查询服务为验收标准，验收结束后以双方约定条件进行计费。投产后数据服务质量与测试时结果无重大偏差，保证数据供给的稳定性、及时性、安全性等。

4.供应商可以用对应产品在自身公司上架的产品名投标，需注明与原产品对应关系，并且保证产品满足原产品服务要求。

5.其他要求：

1. 切换新平台需通知厂商提供配套数据咨询服务确保我行现有使用中规则设置准确，该类型服务费用我行不予承担。
2. 如切换新平台，请相应平台需确保行方数据服务无缝切换，不影响业务运作，我行不承担额外费用。

**第四章 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具体合同约定及条款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湖南银行**

**数据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甲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联系邮箱：

乙方：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手机：

联系邮箱：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基于平等互利、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征信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就乙方与甲方开展本合同项下业务合作，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守：

**1.合作内容**

1.1 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乙方合法为甲方提供征信和数据服务；甲方合法使用乙方的征信及数据服务，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合作具体内容和价格标准详见附件，本协议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

1.2 甲乙双方信息交互采用：□ API接口 / □Web应用。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网络连接方式为：□互联网 / □网络专线。

1.3 甲方申请开通或变更乙方系统的访问权限、方式、用户等信息时，应按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乙方应及时完成资料审核、系统配置，并向甲方提供用户名和密码。甲方应当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及资料的合法性、有效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使用和安全要求**

2.1 使用要求

2.1.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不得从事任何侵犯个人隐私、信息主体权益或商业秘密的活动。甲方不得利用乙方产品和服务从事任何违法活动或侵害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不得非法获取使用甲方用户信息。

2.1.2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提交的服务请求及相关信息的合法性及真实性。

2.1.3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甲方在使用乙方征信和数据服务前，需取得信息主体关于甲方向乙方提供、查询、核实其信息，及乙方向第三方查询、核实、收集、整理、保存、加工其信息的合法有效授权，并约定用途。甲方应当按照与信息主体约定的用途，在信息主体授权范围内使用乙方征信产品和服务，授权用途应当明确、具体，超出约定用途的，甲方应当另行取得信息主体授权。甲方应对信息主体授权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与信息主体因上述信息主体个人信息查询、核实、收集、整理、保存、加工、提供、使用等问题引起的争议和因此产生的损失与乙方无关。乙方可根据甲方行为的严重程度等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

2.1.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甲方采用格式合同条款取得信息主体同意的，应当在合同中做出足以引起信息主体注意的提示。

2.1.5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甲方使用乙方的征信和数据服务，应有合法、正当、明确、具体的目的，不得超出自身业务需要及信息主体授权的使用范围，不得滥用、超范围使用乙方的征信和数据服务。甲方将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用于以下范围： \_\_\_\_\_\_\_ 。超出上述使用范围的，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查询请求。

2.1.6 非经乙方另行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相关数据向境外输出，亦不得在境外使用。

2.2安全要求

2.2.1 甲乙双方应制定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技术手段保障信息主体的信息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和销毁过程中的安全，防范信息泄漏、丢失或被篡改的风险。

2.2.2 甲方应控制接触征信和数据服务的人员范围和权限，仅特定岗位和数量的员工可以接触与处理不同权限的信息，相关员工应当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2.2.3 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系统和设备安全，保障系统运行环境和设备终端的安全与稳定，并持续进行监测，如发现安全风险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对方。

2.2.4 甲方存在危及或可能危及乙方系统安全及信息安全的行为时，乙方有权根据甲方行为的严重程度等要求甲方在合理时间内进行自查自纠、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发生或损失扩大。此外，乙方可根据甲方行为的严重程度等决定是否暂停或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因此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2.5 为实现合作目的，乙方向甲方提供接口或账号及密码，该接口或账号仅限甲方使用。甲方应妥善管理接口或账号及密码，账号专人专用，不得创建公共用户，甲方对该接口或账号名下发生的一切活动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得将乙方向甲方开设的接口或账号和密码以转让、租借等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

2.2.6 乙方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确保该接口或账号及接口或账号内的信息安全。如甲方发现或怀疑账号被盗用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紧急且合理措施。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或乙方发现或怀疑甲方账号被盗用并通知甲方后，乙方应采取紧急且合理措施（如暂停账号使用权限）以保证双方信息安全。如因甲方原因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2.2.7 甲方向乙方提供公钥/证书时，甲方需要使用合同联系人邮箱或指定邮箱：\_\_\_\_\_\_\_\_\_\_\_，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_\_\_\_\_\_\_\_\_\_\_\_\_\_。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1 甲方对使用乙方服务获取的信息承担妥善保存和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规定、监管等有权机构要求、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 ，甲方不得将从乙方处获得的信息以任何形式或基于信息得出的任何结论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能将获取的信息及服务用于本协议项下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若违反本条款而损害信息主体、乙方或第三方权益的，甲方应承担一切后果及损失。

3.1.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甲方应妥善留存信息主体的授权文件，乙方如须对甲方的授权文件进行抽查、核查、备份时，甲方应予配合。

3.1.3 若因甲方原因发生信息主体投诉、异议、相关纠纷或诉讼涉及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信用信息或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授权证明材料、与乙方共同参与调解、进行答复、抗辩等。

3.1.4 因甲方不当使用乙方系统账号导致其账号及密码被盗用或误用的，或甲方因故意或过失对外泄露账号及密码的，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赔偿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1.5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 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标准接口文件，协助甲方完成接口对接，提供登录网址，开通账号及密码。

3.2.2 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政策、监管机构、数据提供方的要求，或出于服务升级、系统改造的需要，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调整，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3.2.3 乙方应确保乙方系统处于安全和正常使用状态。如确属客观因素导致系统服务中断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由于超出乙方预见能力或控制能力的突发事件和意外事件引起的中断情况，乙方应在情况发生后的合理时间内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解决，并尽快恢复系统运行。出于保障信息安全的理由或当发生数据安全事故时（比如发生重大数据泄露事件时），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中止或终止向甲方提供服务，但应及时通知甲方。

3.2.4 乙方具有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定资质，向甲方提供服务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有效。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数据遵循客观性原则，不得篡改原始信息。

3.2.5 乙方确保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数据遵循客观性原则，不得篡改原始信息。

3.2.6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监管要求，甲方认可乙方提供的产品仅供甲方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参考，乙方不承担甲方参考查询结果做出决策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3.2.7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可采取适当的措施，对甲方的身份、业务资质、信用信息使用目的、取得用户授权的情况等内容进行必要的审查，保障甲方查询个人信用信息时已获取信息主体同意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3.2.8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乙方可对通过网络形式接入乙方API接口的甲方的网络和系统的安全程度、合规性管理措施进行必要的审查。乙方可对甲方的查询行为进行监测和记录，发现违规行为，可终止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如因此产生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 费用、结算**

4.1收费标准

本协议项下甲方使用乙方的征信及数据服务，应依据附件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2 付费方式：

□预付费模式 / □按月付费模式

4.3 对账及结算周期

甲乙双方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据以计算甲方应付费用的数据以双方对账为准。如无法达成一致的，则以乙方系统记录为准，但甲方有确切证据证明乙方系统记录有误的除外。

4.3.1预付费模式

甲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70%金额向乙方支付包年款￥\_\_\_\_元【大写：】，不含税金额为￥\_\_\_\_\_\_元【大写：】;甲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且收到乙方发票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30%金额向乙方支付包年款￥\_\_\_\_元【大写：】，不含税金额为￥\_\_\_\_\_\_元【大写：】。如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欠付之日起算，且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如超过 个工作日未付款的，乙方保留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

如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的，乙方不予退还预付费用，其余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4.3.2按月付费模式

结算周期：自然月。甲乙双方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就上个自然月的结算数据进行对账。

乙方应在每个月 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甲方业务的结算单，甲方在收到结算单 \_ 个工作日内核对。甲方确认无误后书面告知乙方。如果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反馈亦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对结算单完全认可。如甲方对结算单有异议的，双方应先就无异议部分进行结算并对有异议部分由双方共同确认。对账应通过双方盖章的结算单或通过本协议指定邮箱进行确认，若采用邮件方式进行对账的，甲方指定邮箱为： ；乙方指定邮箱为： 。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与发票金额相等的款项，如甲方未按时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自欠付之日起算，且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如超过/个工作日未付款的，乙方保留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部分或全部服务的权利。

4.4 开票方式及付款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双方确认的款项金额相等的发票，并以快递的方式寄送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联系地址”。如甲方需变更发票寄送地址的，需在发票寄送地址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若因特殊事项须推迟开票时间，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内容： ，税率： %。

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保证自身具有经主管税务机关认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质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企业名称（该名称应与本协议首部记载的甲方名称一致）、联系人、地址、电话、开户行、账户名称、账号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所需的信息。

4.5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税号/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5.知识产权**

5.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当中任何一方基于本协议提供的内容和技术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版权商标、专有技术、保密信息等其他知识产权）仍归其单独享有，并不会因为双方签订了本协议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各项合同义务而转归对方享有，或者转归双方共同享有。

5.2 除本协议规定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网站名称、标志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5.3 在经另一方授权使用对方名义进行宣传时，任何一方不得做出任何引人误解或引起混淆的行为，使他人误以为其中一方是对方子公司或分公司、关联公司或其他实质性关系单位。

5.4 本协议项下，乙方向甲方返回的任何数据信息的知识产权均归乙方所有，依法属于信息主体享有相关权利的除外。甲方不得将该等数据信息用于除本协议约定的用途或目的外的任何用途或目的，除非甲方已获得乙方书面同意。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并不导致前述数据信息的相关权利转归甲方享有。

5.5 如发现一方存在超出前述约定使用另一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或者擅自为他人提供另一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的、对另一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的使用侵犯另一方权益或对另一方造成负面影响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且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

5.6 本协议无论因任何原因被终止的，甲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乙方享有知识产权的内容。

**6. 保密条款**

6.1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为所有以口头的、书面的或其他形式存在的、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非公开的、专有的或其他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内容及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其执行，本协议项下合作产生的任何文件资料；客户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商业模式，业务流程；源代码等。

6.2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接受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或政府部门要求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本协议的签订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披露方"）的保密信息，亦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实现本合同目的外的其他用途。

6.3 以下信息不适用上述保密义务：

6.3.1 接受方有在披露方向其披露前存在的书面记录证明其已经掌握的信息。

6.3.2 并非由于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经或者在将来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6.3.3 接受方从对该信息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6.4 双方在合作中发生分歧或需要有相关的重大信息披露时，应首先积极争取双方沟通协商一致，相关重大信息的披露、采用、表述应获得双方的许可，双方在各个领域自觉维护对方的品牌价值和利益。

6.5 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解除、提前终止或不具操作性而失效。本协议期满后，各方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保密义务直到另一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7. 协议的终止**

7.1 发生下列情形的，守约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7.1.1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10天内仍未改正的或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的。

7.1.2 不具备销售/提供其商品或服务的必备资质或其必备资质过期、被注销。

7.1.3 销售或提供国家禁止流通、限制流通商品或提供非法服务的。

7.1.4 因涉嫌欺诈交易或违法经营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或介入调查的；经公安机关、工商税务等国家部门认定已无营业资格的。

7.1.5 因一方产品服务问题而致使另一方或另一方网站被媒体（媒体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广播、报纸、杂志、网络等）曝光，影响到一方商誉或一方网站名誉品牌的；被相关国家机关、部门、机构、协会等点名通报或公告警告、批评等的；被起诉或被监管机关处罚的。

7.1.6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申请破产清算的。

7.1.7 违反本协议条款，经对方通知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改正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的。

7.1.8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数据泄露及类似风险事件等。

7.1.9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第三方的。

7.2 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协议立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2.1 本协议期限届满且双方不再续签的，或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7.2.2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7.3 在本协议终止前产生的权利义务，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到期应付的款项应当被完全支付直至支付完毕。

**8.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赔偿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被第三方要求赔偿导致的损失、因遭受处罚造成的损失、守约方对违约后果采取补救措施而花费的费用以及守约方因该违约行为而发生的调查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等合理支出。任何一方均不应对对方间接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人身伤害引发的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造成的损失等。

8.2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协议所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总额不超过向甲方收取的当次服务费用总额。

**9. 除外责任及不可抗力**

9.1 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令、政策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该方违约，双方应根据相关的法令、政策变更协议内容，如无法通过变更协议内容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的，按照第7.2.2条的约定执行。

9.2 乙方可基于下列情形暂停或者终止本协议项下服务，对此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9.2.1 乙方对系统进行停机维护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应提前以系统公告或其他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9.2.2 因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的。

9.2.3 因通信公司有线或无线通信系统的检修、维护或不稳定，导致乙方服务中断或不稳定，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当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争取尽快恢复正常服务。

9.2.4 因数据源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9.3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例如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战争、罢工、动乱或司法、政府限制等超出各方合理控制范围的突发事件的发生，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协议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除责任。不可抗力持续十五天以上，任何一方均可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9.4 乙方采集的信息主体的数据均来自合法、有效、可靠的数据源，但数据仍有存在错误的可能性。甲方理解上述数据可能存在错误或遗漏，对于非乙方原因而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5 在合作期内，如涉及价格调整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主张中断或停止相应产品与服务合作的，不视为该方违约。

**10. 反商业贿赂**

甲乙双方保证其各自的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不得向对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行贿以谋取中标或成交。如一方工作人员或代理人为达成交易目的，向对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或代理人及其亲属提供回扣、感谢费、顾问费、辛苦费、旅游费、纪念品等财物，对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因此给双方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行贿方负责赔偿；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将相关责任人交由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乙方设定专用邮箱接受甲方的投诉： jiancha@pudaocredit.cn。

**11. 通知**

11.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所涉通知应以中文写成，以专人送达（包括特快专递）、挂号信、传真或电子邮件之形式发送。非事先以书面通知更改，所有通知均应发往本协议文首的联系人和联系地址。

11.2 双方各自承诺：本协议文首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并且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一方依本协议约定告知变更；如有任何一方地址及联系方式存在错误的，因此导致的商业信函、邮件和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该方承担。如任何一方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和法院、仲裁机构等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任何发送至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的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或仲裁文书在满足如下送达条件后视为送到该方。

11.3 如采用挂号邮寄方式，上述文件或通知在投邮后第七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特快专递方式，快递人员将上述文件或通知送达收件人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如采用电子邮件方式，在一方将电子邮件发送到另一方前述约定邮箱之日，即视为送达和收到之日。

11.4 征信信息异议、投诉等争议的联系人：

甲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12.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2.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国际惯例和（或）行业惯例。

12.2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在诉讼程序进行期间，甲、乙双方须继续执行协议中除争议部分之外的其他条款。

**13. 其他**

13.1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年。协议到期后，由双方共同决定是否续签本协议。

13.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争议解决机构宣布为无效或无法执行，则该条款应被视为从本协议中删除，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仍然完全有效。

13.3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要求另一方履行本协议的条款，并不会影响该方此后要求另一方履行义务的权利。如果本协议一方就某一特定事项免除了另一方违反本协议某一条款的责任，并不能视为该方同意此后均免除另一方违反该等条款的责任或者放弃该条款本身。

13.4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约定不得被理解为任何协议方之间设立合资、合伙、代理或雇佣关系。任何情况下，一方不得在任何场合作出使人误解双方本协议关系之外的描述。此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自行或通过媒体及其他渠道对第三方宣传双方达成合作等信息。

13.5 双方在签订协议前已详细阅读全部条款，并就合作内容及协议条款与对方进行商讨修正而最终达成一致，双方均承认并遵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

13.6 本协议的修改、补充、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之后方能生效，并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3.7 本协议一式肆（4）份，各方各执贰（2）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廉洁条款

14.1.甲乙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14.2.双方均不得向对方以及对方经办人、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14.3.双方以及双方经办人、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员应严格杜绝任何商业贿赂行为，如违反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乙方及其经办人、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同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人、代理机构或人员、持股企业参与甲方所有招标项目和合作。

14.4.本条所称“其他相关机构或人员”是指双方、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合同各方主体、合同经办人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机构或个人，包括但不仅限于双方的实际控制人、代理机构或人员、控股股东、持股企业、董监高、法定代表人、财务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合同经办人的亲友等。

附件：

1. 《保密协议》

（已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采购合同》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 *（盖章）*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保密协议**

 编号：

本保密协议（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于\_\_\_\_ 签署：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鉴于乙方向甲方提供 服务，甲方可能需要向乙方披露与服务项目有关的保密信息。甲乙双方进行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1. **定义**
2.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签署之前或之后，乙方通过口头、书面或其他任何方式所接触或取得的甲方拥有的信息。双方也可以书面方式将特定信息排除在保密信息之外。
3. 上述第1.1条所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4. 甲方的企业发展战略及实施计划，甲方的经营、投资计划；
5. 甲方的用户数据和其他经营数据；
6. 甲方的内部管理信息及有关财务数据、状况等财务信息；
7. 甲方的社会关系网络、人力资源及客户信息；
8. 甲方的数据分析、挖掘、建模技术、金融理论及实践经验，操作流程等；
9. 甲方不时指定为具有秘密性质而需受本协议保护的任何其他信息；
10. 按照法律和协议，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责任的第三方的上述保密信息；
11. 双方另行共同约定的其他信息或资料等。
12. 如无相反说明，甲方或乙方均包括但不限于其内部掌握相应保密信息的控股公司、附属公司和关联公司以及上述各方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代理、财务或法律顾问、审计师及其他咨询顾问（以下统称“甲方代表”或者“乙方代表”）。甲方代表为本协议所述目的披露或乙方代表为本协议所述目的接受的符合本协议第1.1、1.2条所约定内容和特征的任何信息，均视为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13. **保密义务**
14. 除为本协议约定服务项目之目的外，乙方不使用任何甲方保密信息，不利用任何甲方保密信息获取本协议约定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商业利益。
15. 除经甲方书面明确授权，乙方不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保密信息。
16. 乙方可以将保密信息提供给为进行本服务项目需要获知该等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但乙方应采取适当和必要措施（例如另行签订书面文件）保证所有获得或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遵守与本协议同样的约定，履行同样的保密义务。任何乙方代表在保密期限内的行为（即使代理、雇员、代表和/或顾问等和乙方终止劳动、雇佣、合作等关系）应视作乙方行为，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17. 如果乙方或乙方代表确定其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某个政府机构，或者法律要求其披露保密信息，乙方或乙方代表应当立即将该情况通知甲方。经甲方请求，乙方应当与甲方合作，在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寻求可靠的保障措施，尽量使该等披露的保密信息获得保密待遇。
18. 甲方的保密信息的部分或个别要素虽被披露成为公知信息，但该信息的其它部分或整体尚未成为公知信息的，乙方仍应按本协议约定对未公开部分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19. 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遭受不合法使用、泄密等事由、或有发生之虞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配合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20. 双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停止服务项目，或服务项目最终未能完成，或未签订相关服务协议，或依照相关服务协议而解除合作关系的，或项目完成或存续期届满的，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保密信息，也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或实体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21. **保密义务的例外**
22. 双方同意下列信息不属于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因而不受本协议的约束：
	* 1. 在披露时即为公知信息，或者由于非乙方的过错而成为公知领域一部分的信息；
		2. 书面证明的在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信息之前即已通过合法渠道获悉的信息；
		3. 由乙方或者为乙方在没有参考保密信息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但须有乙方的书面记录为证。
		4. 由第三方（非甲方）在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的基础上向乙方提供的信息。
		5. 为遵守或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法院、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所披露的信息。
		6. 甲方书面同意披露/使用的信息。
23. 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送达乙方之后，该保密信息因乙方被盗、被抢、丢失等意外原因被泄露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24. **保密期限**

本协议应适用于本协议双方之间与保密信息有关的往来通讯，无论本协议届满、终止或被取代，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持续有效，直到甲方同意其解除此项义务，或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1. **保密信息的返还**
2. 本协议终止后或应甲方的随时要求，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对保密信息及其全部拷贝、概述和摘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备注、备忘录、笔记本、图画、记录、报告、文件、源代码和目标代码和其他文件、以及该等材料的拷贝或复制品）进行处理，或者由乙方销毁（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或者按甲方要求的其他形式处理，但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需进行备份的除外。
3. 本协议终止后,乙方掌握或知悉本协议所定义的保密信息的乙方代表,在双方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复印等类似任何方式或形式留存、发布、披露、使用或交第三人留存、发布、披露、使用。
4. **违约责任**
5. 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6. 本协议所称损失应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所有直接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诉讼、律师等法律费用在内的所有合理费用和开支）。
7. 乙方认可，经济赔偿可能不足以救济违反本协议条款的任何行为；因此，对于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就此要求强制履行。该等救济不视为就违反本协议行为的唯一救济措施，而应作为甲方可获得的法律救济的补充。
8.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将乙方的违约信息公开或将乙方的违约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机构。
9. **争议解决**
1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的规定，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11. 由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2. **通知与送达**

8.1本协议项下的所有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任何一方邮寄送达地址或电子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

 8.2乙方确认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时，以下任一送达地址作为甲方、人民法院等送达有关通知、相关法律文书的接收地址。

邮寄送达地址：

收件人：

电子送达地址如下：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收件人座机电话：

收件人微信号/QQ号：

收件人手机号码：

8.3进入诉讼程序后，如乙方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书与8.2条载明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则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但在此之前甲方按照8.2条载明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确认书未变更的其他送达地址仍以8.2条约定的为准。

8.4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法院对乙方的任何通知，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并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寄、传真、电话、电传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甲方/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被通知方者为准。就同一事项，甲方/法院对乙方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在后的为准。

8.4.1甲方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公告送达的，公告之日为送达日。

8.4.2甲方/法院采用邮寄方式的，乙方所填写的送达地址可作为在协议履行阶段/诉讼阶段/执行阶段接收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因乙方所列送达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甲方变更后的地址或乙方或者指定代收人拒绝签收的或其他收发人员代理签收的，导致诉讼/执行相关案件材料或法律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或签收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8.4.3甲方/法院可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法院可采用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全国统一送达平台、地方法院送达平台等电子送达方式中的任何一种方式以乙方所填写的相关电子送达地址向其送达相关案件材料及法律文书，电子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可不再向其约定的地址进行纸质文书送达。因乙方所列电子送达地址有误或变更后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未实际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8.4.4专人送达，以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1. **其他**

9.1就双方而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利、权属和利益归甲方所有。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本协议并不暗示任何其他权利义务。甲方向乙方递交保密信息并不授予或暗示授予乙方在任何商标、专利权、著作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项下的任何许可。

9.2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协议作出修改和补充。经过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协议的修改协议和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9.3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文首所示日期签署并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保密协议签字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1. **保证金：**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6：其他说明

**四、项目服务方案**

附件7：主要人员简历表

1.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报价一览表**

附件8：报价一览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招标的法律、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须提供保证金缴纳汇款凭证复印件

 **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 (采购人)：

我系参加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现申请按该项目磋商文件规定，退返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小写），保证金请退还到以下原缴纳账户：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地址： 省 市

如果提供的账户信息有误或因账户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一切后果均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供应商(盖单位章)：

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和保证金转入回单一同单独递交，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可在办理保证金交割手续时提交，也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交，未交《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和保证金转入回单的供应商，将影响其保证金的正常退还。**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资质名称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信用中国”网站上信用记录查询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司公章）**

附件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3.1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项目服务方案（内容自拟）**

 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磋商须知前附表附页一“评审因素和标准”规定，制定出科学合

理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方案及承诺服务、项目管理团队、增值服务等内容

附件7：

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职 称 |  |
| 毕业学校、专业 |  |
| 身份证号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执业资格证 |  | 执业资格证书号 |  |
| 参加（主持）项目情况 |
| 时间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担任职务 |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三章采购需求或者评审因素和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 响应与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六、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价格（万元）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终报价函**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磋商价格（万元）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函在参加磋商时自行准备，不封装在磋商文件中）**